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41號

原告 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榮

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楊婷婷律師

被告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3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委託伊清除R-0201廢塑膠，兩造並於民國110年7月6日簽訂清除進廠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被告分別於110年8月3日、5日、12日、20日、26日、30日及31日，交付廢棄物予伊，伊均依約處理完畢。伊分別於110年8月31日、110年9月29日結算處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258元、166,099元，共計376,357元（下稱系爭處理費）。然被告竟未依約給付系爭處理費，伊另於112年3月2日寄發存證信

01 函催告被告應於7日內給付，被告於同年月3日受領存證信
02 函，於同年月10日期滿，被告仍未給付系爭處理費，爰依系
03 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對於原告
05 聲請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無具體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
06 由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所提出清除進廠協議書、對
08 帳明細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
09 廠外遞送聯單、出廠去廢棄物處理明細、事業廢棄物妥善
10 清理紀錄書面文件【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】、再利用機構-
11 申報(填報)資料查詢為證（見促字卷第7至20頁反面、第37
12 至64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
13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對原告上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14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6,357
15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0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1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22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23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、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處
24 理費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
25 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被告於112年3月
26 3日受領7日內給付系爭處理費之催告通知，已於112年3月10
27 日屆期，此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可憑（見促字卷第16至20頁反
28 面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2年3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9 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3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3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